

陕西省大荔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9)陕0523破6-6号

申请人：陕西鸿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陕西省渭南市大荔县花城路西段鸿基新天地商业财富中心16-D1-0304。

法定代表人：葛伟，系该公司总经理。

2019年11月20日本院作出(2019)陕0523破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陕西鸿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基公司)破产清算申请。渭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6日指定渭南衡信破产清算有限责任公司担任陕西鸿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2020年4月16日，本院根据管理人的申请，依法作出(2019)陕0523破6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西安鸿基实业控股有限公司、陕西鸿基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陕西航翔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西安圣雅园林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大荔鸿腾商业有限公司、西安天翔实业控股有限公司、陕西君莱商贸有限公司、大荔鑫正苗木种植有限公司、大荔力泰电器销售有限公司、稷山县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十家公司与陕西鸿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合并破产(以下简称：陕西鸿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一家公司)。在案件审理过程中，鸿基公司、债权人向管理人递交申请，请求将本案由破产清算程序转为破产重整程序，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本院于2021年7月2日依法作出(2019)陕0523破6-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陕西鸿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转为破产重整程

序。

本案审理过程中，鸿基公司破产管理人渭南衡信破产清算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于2021年5月31日、2022年8月30日、2025年6月18日、2025年11月18日向向本院提出辞去鸿基公司管理人职务的申请，均未获本院批准。2026年1月28日，渭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作（2026）陕05法破（清）字第1-1号指定通知书，决定增加陕西华凌企业重整清算事务有限公司（曾用名“陕西华凌破产清算有限公司”）为鸿基公司破产重整案件的管理人。陕西华凌企业重整清算事务有限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向向本院提出辞去鸿基公司的共同管理人职务的申请，也未获本院批准。现两家公司组成联合管理人。

本案审理期间，鸿基公司破产管理人向本院递交《关于提请人民法院裁定驳回陕西鸿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一家公司的破产申请》。管理人称自履职以来，发现鸿基公司存在如下情形：

一、债务人核心资产存在重大权属争议及处置障碍，不具备清晰明确的破产财产基础。

破产程序以债务人财产状况清晰为前提。经核查，本案核心资产存在以下两方面重大瑕疵：

（一）荔锦台、新都荟项目欠缴土地出让金，资产价值及可处置性存疑。

荔锦台、新都荟项目用地均存在长期拖欠土地出让金的情形，且可能产生高额滞纳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未缴清出让金的土地使用权不得转让。目前，欠缴款项金额尚未最终核定，该部分财产的实际净值无法确定，且因法律障碍无法通过处置实现价值变现。

(二) 官池项目 70 亩土地被第三方实际占有使用，权属状态不明。

该宗土地虽登记于债务人名下，但长期被第三人实际占有并用于农业种植。在第三方占有关系依法清除之前，权属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在权属争议解决前，该宗土地无法作为有效破产财产纳入重整范围。

基于上述情况，债务人名下核心财产要么被第三方占用、权属不清，要么因欠缴土地出让金而无法处置。债务人财产无法形成明确、稳定、可处置的破产重整财产池，不具备进行重整程序所必需的财产前提。

二、债务人自行经营方案已难以落地，重整目的无法实现。

2023 年 6 月 14 日，大荔县人民法院以 (2019) 陕 0523 破 6-3 号决定书，准许债务人在管理人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经管理人审慎核查，核心项目复工续建进展不及预期。经营方案确定的四个核心项目中，“荔锦台”停工待建，“新都荟”烂尾多年，“新天地”招商停滞，“官池住宅”尚未开工。经营方案提出的通过引入投资方续建以提升资产价值的计划，在近三年的运行中难以实施。

三、本案已不具备继续推进破产程序的条件，依法应予驳回。

(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之规定，破产程序适用于“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本案中，债务人核心资产权属不清、价值不明，无法查明债务人是否资不抵债，进而无法查明是否符合破产条件。

(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二条第二款

之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至破产宣告前，经审查发现债务人不符合本法第二条规定情形的，可以裁定驳回申请。本案虽已进入破产程序，但债务人不配合管理人工作，导致资产调查工作难以推进。此外，债务人自营期间，未经管理人审批监督，自行对外销售房屋，私自收取销售款项，该款项未进入管理人账户，管理人无法查明销售款项具体金额，且债务人不服从管理人监督，自行将工程对外承包，导致债务人资产及债务均发生较大变化，基于此，无法查明债务人是否资不抵债，不符合本法第二条规定情形。

（三）债务人重新经营期间，破产法规定债务人应在管理人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而原债务人组成的经营团队多次反映管理人对公司印章、U盾监督管理影响债务人经营活动的正常推进。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至破产宣告前，经审查发现债务人不符合本法第二条规定情形的，可以裁定驳回申请。申请人对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本案中，鸿基公司在管理人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但至今经营方案难以实施，经管理人调查，无法准确核查确认鸿基公司资产，也无法确认负债范围。依据本案现有证据材料，不足以得出陕西鸿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一家公司是否符合破产条件的结论。管理人申请本院驳回陕西鸿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一家公司破产的申请，符合前述法律规

定。

综上所述，经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陕西鸿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西安鸿基实业控股有限公司、陕西鸿基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陕西航翔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西安圣雅园林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大荔鸿腾商业有限公司、西安天翔实业控股有限公司、陕西君莱商贸有限公司、大荔鑫正苗木种植有限公司、大荔力泰电器销售有限公司、稷山县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破产申请。

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提交副本 15 份，上诉于渭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张百锁

审 判 员 苏 蒙

审 判 员 马 健



书 记 员 李倩楠